

潜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潜城管许决字[2021]第1号

申请人(单位): 湖北鑫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潜江市园林办事处袁杨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莫士锋

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7932760147

你(单位)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申报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行政许可事项,即申请在潜江市潜阳西路花坛开设通道口12米的活动。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准予行政许可:

1、同意你(单位)在潜江市潜阳西路花坛开设通道口12米的活动,以提交申请现场勘察内容为准。

2、在开设通道口期间,必须预留行人通道,保证正常通行,保障过往行人、车辆安全,保持路面清洁,如因政府活动需要或其它特殊活动需要,需停止的,你(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及法律纠纷由你(单位)自负。

3、严格按照许可的地点、范围开设通道口,服从城管工作人员的检查和验收,拆除或恢复时必须在市园林局监督

指导下，按照申请提交的内容和绿化恢复方案及时进行树木移植补载和道路修复，并保障移植补载树木成活率达100%。

4、你（单位）领取本意见书后，方可组织实施，其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魏厚信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